

蓝田县政府采购项目（二包）

蓝田县 2026-2027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
供餐学校大肉、鸡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6-2027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学校大肉、鸡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602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供货合同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蓝田县 2026-2027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大肉、鸡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时间及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乙方供货期间应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本合同的要求，并就具体项目签署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按量、保质提供货品。

二、供货区域

安村镇	北关实验学校	汤峪镇
滋水初级中学(滋水初中分校)	小寨镇	前卫镇
焦岱镇	孟村镇	蓝关街道
葛牌镇	辋川镇	蓝桥镇
向阳学校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价格	备注
1	去骨后腿肉	西安市惠品肉业有限公司	每月市场调研价基础上让利 3%	
2	鲜鸡蛋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每月市场调研价基础上让利 3%	

四、本合同标单价及其综合折扣率

（一）本合同标单价：

- 1、合同单价为：产品询价基准价*综合折扣
- 2、综合折扣为：（中标折扣率）97%
- 3、合同价包含安全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 4、品种的单价计价方式和单位：按照蓝田县市场流通计价方式，鲜鸡蛋（斤/元），去骨后腿肉（斤/元）。

（二）核算价格确定：

1、甲方月初、月中两次对蓝田县商超或农贸市场（不少于三家）询价，同时查询西安市发改委“菜篮子”价格，以上价格一并作为当日询价价格，所有询价价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价格平均价作为本次调研价格，如当日调研价格高于西安市发改委“菜篮子”价格，则直接选用西安市发改委“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日调研价格，以每月2次调研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产品询价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综合折扣率，换算出当月结账价，即：调研基准价格×综合折扣=当月结算价格，例：综合折扣为 9.7折，当

月基准定价单价为 15 元，则当月结算价格为， $15 \times 97\% = 14.55$ 元。

2、调研基准价格确定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纪检组、保健所、宣监科、市场监管、各校园代表及供货商代表等人员。

五、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配送时间：2026--2027 学年度，全年含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两个学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2、配送地点：甲方划分供货区域进行供货。

3、配送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按时、按量提供货品，所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未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5、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6、配送人员：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本人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向学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配送单及汇总单等资料，经核算后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逐月给甲方提供核算过的付款所需手续，甲方启动支付流程，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

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时支付货款（付款到账具体时间以县财政局报账拨付时间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技术标内容相一致的资质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禁止将甲方委托供货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

3、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2次以上配送不及时、价格欺诈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报送相关部门，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等项目。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利暂停供货，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品。

6、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个性需求。

7、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时供货时，委托备选供货商供应所需货品，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同一时期其他兄弟区县同品牌货品的价格。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和相关资料，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贷款、抵押及其它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误导、欺骗甲方了解市场真实价格，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若再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提供合格产品，每批次所供货物为同一品质货物，不得以其他品质货物充数，不得有缺斤少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更换全新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货品。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在配送至学校时未随货品提供相应的检验

报告、合格证等相关票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货品及运输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并上交国库。

6、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变更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质资料，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7、乙方对配送货品储存等问题，应及时对学校进行专业指导。

8、乙方对其提供的货品质量和因货品质量造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但因甲方储存不当等原因导致货品质量问题，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若乙方逾期未履行交货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直至交货之日，逾期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学校投诉一次，经核实后，扣除当日投诉学校配送的全部货款并进行约谈，投诉两次，扣除乙方当日全县配送货物货款，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可直接解除合同，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由本项目另一中标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承接大肉、鸡蛋配送服务项目。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未按照中标品牌、规格等进行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九、货品验收、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应商一份、学校两份），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及验收人员核对货物品牌、规格、质量等并进行称重验收；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双方3人或以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鲜鸡蛋：应满足国家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YH/T754-2011,鸡蛋外观干净整洁，重量满足不少于50克最低标准，不得破损；包装不得有受潮、发霉、异味等异常情况。

2.1 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1-4月和11-12月不超过3天（包括产蛋日），5-10月不超过2天（包括产蛋日）。

3、去骨后腿肉：所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及GB2707-2016鲜（冻）畜产品标准。

3.1 每次配送必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3.2 乙方须配备冷链运输车，配送到校必须是独立包装（抽半真空）加冰块保鲜，并提供相关冷链配送证明资料，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必须冷链配送以确保食品安全），包装袋应注明品牌、企业名称等信息。

注：供应标准为每生每周 150 克大肉（每生每天 50 克大肉），鸡蛋按照每生每周 2 个鸡蛋（每生每天 1 个鸡蛋）配送，每个鸡蛋不得小于 50 克（送达学校后称重，重量以鸡蛋净重为准计量），最终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原则上 500 人以上学校每天配送，500 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规模较大、规模较小学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双方协定供货频次。

4、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主营业地或住所地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确认违约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缴国库。

3、营养改善计划供货商准入与退出制度中处罚制度：
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供货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如发生质量问题对学生造成轻微危害的，一次处罚 2000 元
上缴国库，并取消供货商对这所学校的配送权；一个中心校
发生 2 起此类安全事故，除参展前款罚款外，取消供货商本
镇校的配送权；如发生中度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取消
供货资格，并按照相关处罚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上
缴国库。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蓝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
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
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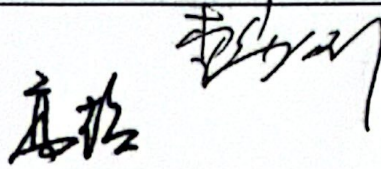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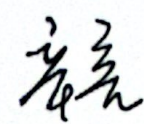
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29075008	电话： 029-81618305
开户名：	开户名：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81300052502531
日期： 2026年 8月 4日	日期： 2026年 8月 4日